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3〕73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应急处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全面提高我县应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速度和抢险救援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沁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1.3 工作原则

- (1) 依法管理，完善机制。
-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 (3)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4) 平战结合，科学处置。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沁水县行政区域内因供水水源遭受严重污染、输水工程发生事故或者城市供水、村镇供水、二次供水发生事故，影响供水系统和供水水质、水量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供水水源遭受严重污染或输水工程发生事故，还应同时按照沁水县污水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处置。

1.5 事故分级

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可控性、影响城市供水居民人口数量和供水范围的严重程度可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 特别重大事件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件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件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件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应急组织机构与体系

沁水县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县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县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工作组和各成员单位共同组成。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沁水县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1 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城市供水工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县水务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县防震减灾中心、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县气象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政府金融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沁水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沁水分公司（以下简称

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沁水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沁水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等有关单位组成。

县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的法律、法规，分析、研究供水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组织指挥一般以下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必要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的供水突发事件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和发布；负责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的建设管理及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根据供水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指导各乡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一般供水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兼任。

职 责：

（1）负责组织落实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负责县级供水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与评估；

(3) 建立供水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和分析供水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核实与研判信息，依法依规报告信息；

(4) 负责组织供水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

(5) 负责本预案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6) 配合各乡镇及其有关部门做好一般及以下供水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7) 承办县指挥部日常事务工作。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信息发布工作，确保舆论引导客观、真实；视供水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做好需救助人群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等事故现场；参与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伤员抢救和人员疏散工作；负责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停水后的城市紧急供水工作；负责做好应急供水期间送水车辆的交通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中受害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社会捐赠物资。

县财政局：负责筹集落实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抢险费用，并监督使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落实参与应急处理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引发的环境污染监测（不包括供水水质），确定污染物种类与污染范围，负责污染区域环境生态后续修复监测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承担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指导、协调全县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供水突发事件调查及处置情况的上报工作；负责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组织和督导各乡镇、各供水单位供水应急预案的演练。协调全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协调城管、消防、园林、水务等单位送水车辆，向全县居民区和重点单位临时供水。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警戒状态下运输工具调集工作，确保满足抢险物资、人员、生活物资运力需求。

县水务局：负责城市供水水源的监督、管理和饮用水水源区水量、水质的监测，以及水资源统一调配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迅速组织、协调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伤员的紧急救援和医疗救助工作，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情况；负责对送水车辆消毒和水质监测的指导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协调救援力量参加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并受县政府委托，组织开展供水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县总工会：指导、协调做好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伤亡职工家属的安抚及赔偿工作。

县防震减灾中心：负责震情监视、收集、汇总地震前兆与宏观异常信息，根据震情会商结果发布地震预警信息。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派出送水车辆，向全县居民区和重点单位临时供水。

县气象局：及时提供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预警信息，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应急保障服务。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预备部队参加危险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参与组织供水突发事故现场的火灾扑救和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政府金融服务中心：协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根据县指挥部安排，负责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宣传报道事故救援情况，协调相关媒体记者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供电公司：负责供水突发事件抢修、救援现场的供电保障

工作。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协调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畅通。

事发地乡镇政府：成立相应机构，强化对应急供水工作的组织领导；负责落实街道、居民小区救援物资供应、发放的地点并实施供应与发放；负责事故现场的群众协调工作；负责及时通知居民提前储水、节约用水。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供水突发事件或灾害应对工作的需要，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援组、技术专家组、治安警戒组、宣传报道组和善后工作组八个小组，实行应急联动，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组成单位：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协调各工作小组开展抢险救援相关工作；传达上级关于抢险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负责协调、调动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装备，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调度，保证各类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车辆及时供应到位。跟踪、报告和通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负责现场应

急值守等工作。

2.4.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组成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气象局。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收集汇总相关信息，组织技术研判，指挥调度应急救援队伍、物资等应急资源，现场组织抢险救援工作等。

2.4.3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组成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县气象局、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组织事故抢险救援所需的抢险物资、经费、运输、气象、通信、电力等各种保障，实施交通管制和疏导，对事件影响转移安置人员进行临时基本生活救助。

2.4.4 医疗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组成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

主要职责：组织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协调医疗器械、药品供应；协同组织遇难人员身份确认和遗体处置；监测、检测

灾区环境和水源等。

2.4.5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组成单位：由市政、建设、规划、应急、卫生、水利、环保部门专业人员及高等院校专业人员、城市供水企业的专业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参加县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应急响应时，按照县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突发事件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参与事件调查，对事件处理提出咨询意见；对事件处理给予技术支持。

2.4.6 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组成单位：县人武部

主要职责：负责维护现场的治安和社会稳定，加强对现场重要目标、重点场所的防范保护，保障救援顺利进行，负责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疏散区域，及时调整有关公交线路，在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及物资转移等工作。

2.4.7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组成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事

发地乡镇政府、县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相关信息管理、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工作。

2.4.8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突发事件所在地乡镇政府

组成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县政府金融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抢险救援生活保障；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置、安抚、救济；遇难人员遗体处置、抚恤、理赔；工伤保险待遇落实等；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建立预警预防机制，通过分析预警信息，判断危险程度，采取预防措施，防止突发事件发生，降低事件造成的损失。

沁水县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供水管理部门、供水事件的责任主体企业、事发地乡镇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建立供水突发事件信息监测预测体系，通过日常巡查、基层单位上报、社会公众投诉等多种渠道收集供水信息。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供水管理办公室要与各供水企业（单位）保持联络畅通，与村（社区）保

持密切联系，随时了解掌握供水情况和动态。

3.2 预警信息来源

- (1) 国家、地方政府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发布的预警信息；
- (2) 上级政府主管部门通报、告知的事故隐患信息；
- (3) 对可能发生的供水事件，经风险评估得出的险情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
- (4) 监测监控系统数据变化状况；
- (5) 自行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信息。

3.3 预警情形、方式、程序及行动

根据供水突发事件可能造危害程度、影响的范围和突发事件的可控性等，将预警分为三种情形：一般风险预警、较大风险预警、重大以上风险预警。

(1) 一般风险预警

经预测，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范围内的正常供水造成影响或停水，预测12小时内能够快速处置完成的供水突发事件，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00万元以下。

预警范围：对正常供水可能造成影响的局部范围或可能停水的区域进行预警。

预警方式：口头通知、手机短信、派发传单、逐户通知、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

发布程序及内容：供水区生产现场带班领导迅速向指挥部

办公室报告，由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程序组织发布警示通知，发布预警，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行动：做好响应准备，带班领导跟踪事件事态发展，组织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响应准备，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态发展情况。

(2) 较大风险预警

经预测，事态较为复杂，对一定区域内的正常供水的水源、供水设施可能遭受有毒有机物、重金属、有毒化工产品或致病原微生物污染，需要调度几个部门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供水突发公共事件，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预警范围：对较大区域内正常供水可能造成影响或可能停水的区域进行预警。

预警方式：指挥部办公室使用无线通讯、有线电话、广播系统、多媒体、微信、张贴公告等手段通知，必要时请求当地乡镇政府协助发布。

发布程序及内容：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向其指挥部值班领导报告。由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批准，由指挥部办公室在可能造成影响或可能停水的区域范围发布警示

信息，发布预警，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行动：事发单位要做好巡查监测，跟踪事态发展。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有关部门及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监测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对事件等级作出判断，及时发出预警，并采取较大风险预警安全防范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响应准备，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和指挥长报告事态发展情况。

(3) 重大以上风险预警

经预测，事态非常复杂，对本市正常供水的水源、供水设施可能遭受毒剂、病毒、油污或放射性物质严重污染，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需要调动各方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供水突发公共事件。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

预警范围：对全县区域内正常供水可能造成严重影响或可能停水的区域进行预警。

预警方式：指挥部办公室使用电视台、报刊、无线通讯、有线电话、广播系统、多媒体、微信、张贴公告等手段布预警，必要时请求当地政府协助发布。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

方式。

发布程序及内容：经指挥部指挥长批准，由指挥部办公室视研判情况并根据规定权限及时发布预警，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行动：由指挥部办公室跟踪事态发展，组织采取重大以风险预警安全防范措施，控制事态的发展。各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在接到预警信息后，尽快进入战备状态。同时请求外部包括事发地乡镇政府、应急队伍、有关企业做好响应准备。指挥部立即采取疏散、隔离等可靠措施，减少次生衍生损失，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件事态发展情况。

3.4 预警解除

当导致发生供水突发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依据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及时解除预警，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报告责任主体：事发单位、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政府及其部门报告供水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接报的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立即将有关情况向事发地各乡镇政府、上级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特殊情况下，基层单位可以越级上报，并同时报告事发地各乡镇政府。

报告时限和程序：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现场工作（服务）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应当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用电话快报，随后在 30 分钟内呈送文字报告，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置情况，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对于上级部门催报的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当在 30 分钟内有效回应，并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报告内容：供水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4.2 分级响应

针对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

范围，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 级为最高级别。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企业及事发地乡镇政府应当根据事故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4.2.1 I 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1)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2) 超出县指挥部处置能力的，需要请求上级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

3) 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 I 级响应的。

(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3) 启动措施

县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亲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同时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市有关部门。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迅速通知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突发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先期救援工作，限制或停止城市建筑、洗车、绿化、洗浴行业用水，控制工业用自来

水直至停产，合理调配自备水源、运水车辆，必要时从周边等城市调运等。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县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后勤保障等工作。

4.2.2 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 1) 发生一般事故，依靠县级力量能够处置的。
- 2) 超出县指挥部处置能力的。
- 3) 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I级响应的。

(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启动II级应急响应。

(3) 启动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相关部门发布赶赴现场信息，同时报告县市委、县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县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亲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相关人员接到指令后立即赶赴现场；县指挥部领导和专家全面了解前期处置情况，召开会商研判会议，分析研判事故形势，制定救援和保障方案；合理调配管网供水量及供水范围，采取分时段分片供水措施；

当应急力量不足，或事故有可能升级时，县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4.2.3 I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发生一般以下事故时，依靠基层力量能够处置的。

(2) III级响应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县指挥部领导。

(3) III级响应启动措施

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发单位的沟通联系，督导事发地乡镇政府或基层单位做好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适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做好随时救援的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协调有关力量进行救援。

4.3 指挥和协调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

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一般事故由县级人民政府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

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后，按照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县指挥部协调指挥的主要内容是：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全县应急

救援力量布局，协调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提出现场救援方案，制定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单位配合、支援救援工作；必要时可调动驻地部队参加应急救援。

一般事故可能演化成较大以上事故或者超出县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的；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当上级指挥部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后，县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

4.4 先期处置

我县县区人口密集，发生供水突发事件后如得不到及时妥善处置，将对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造成极大的影响和损失。因此，各事发地的应急指挥机构应尽早对供水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尽量降低影响，减少损失。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的水源工程管理机构、供水企业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在事发后立即启动以本单位为主体的先期处置预案机制，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乡镇供水应急领导小组。供水突发事件所在地的乡镇政府负有处置供水突发事件的第一责任，在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应急预案，控制事态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5 现场处置措施

4.5.1 自然灾害类供水事件应急措施

(1) 通过挖潜增强城市供水量，启用备用水源和被封存自备水源井，并对水质进行检测，确保达到相应供水水质标准。

(2) 对自然灾害事件中损毁的水源工程、输配水管网、净水工程及配套设施与机电设备等进行紧急抢修，并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包括水厂清水池贮存水、局域管网水补压井、自备井和社会库存桶、瓶装水）和临时供水设施。

(3) 根据城市水源、输配水管网布局及连通情况，实施多水源（地表水、地下水）联合应急调度，合理调配管网供水量及供水范围，采取分时段分片供水。

(4) 适时压缩用水指标，限制或停止城市建筑、洗车、绿化、娱乐、洗浴行业用水，控制工业用水直至停产。

(5) 调整城市供水优先次序：首先满足居民生活、医院、学校、机关、食品加工、宾馆和餐饮用水；其次是金融、服务用水；再次是重点工业用水等。

(6) 针对局部区域或重点用水单位，调配运水车辆送水。

(7) 对当地的桶装水、矿泉水和纯净水进行统一调配，并紧急从周边区域调运桶装水、矿泉水或纯净水，及时发放给居民饮用。

(8) 采取跨行政区域、跨流域和流域上下游水量应急调度，

保证城市应急供水。

4.5.2 工程事故类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1) 对工程事故中损毁的水源工程、输配水管网、净水工程及配套设施、机电设备和计算机系统进行紧急抢修，并启用应急备用水源、临时供水设施和备用系统，实施水量应急调度。

(2) 调配和安装小型集中式供水设施、移动式净水设备、水质净水装置，以及单户净水器等应急供水设施。

(3) 适时压缩用水指标，限制或停止城市建筑、洗车、绿湖、娱乐、洗浴行业用水，控制工业用水直至停产。

(4) 针对局部区域或重点用水单位，调配运水车辆送水。

(5) 对当地的桶装水、矿泉水和纯净水进行统一调配，并紧急从周边区域调运桶装水、矿泉水或纯净水，及时发放给居民饮用。

4.5.3 公共卫生事件类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1) 关闭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污染的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停止供水并及时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2) 启动城市备用水源，实施应急供水；对受污染的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及沿岸污染水域实施加密监测，及时向环保部门、卫生部门、同级人民政府报告污染状况和水质水情数据，并向下游通报情况。

(3) 增加备用源供水量，适时启用封存的备用水源井或者新凿水井，由当地水环境监测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资质部门对其水质进行化验，确保达到饮用水标准。

(4) 调配安装小型集中式供水设施、移动净水设备、水质净化装置，以及单户净水器等应急供水设施。

(5) 根据城市水源、输配水管网布局及连通情况，合理调配管网供水量及供水范围，采取分时段分片供水。

(6) 适时压缩用水指标，限制或停止城市建筑、洗车、绿化、娱乐、洗浴行业用水，控制工业用水直至停产。

(7) 针对局部区域或重点用水单位，调配运水车辆送水。

(8) 根据重点污染企业废水排放和重点排水企业档案，加强对重点排污企业的监管力度，限产或停产。

(9) 对当地的桶装水、矿泉水和纯净水进行统一调配，并紧急从周边区域调运桶装水、矿泉水或纯净水，及时发放给居民饮用。

4.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4.6.1 应急救援人员防护

根据供水突发事件的特点及其引发次生灾害特征，不同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现场应急救援人员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4.6.2 群众应急防护

指挥部应做好事发地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宣传安全防护知识，及时制定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方案，必要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4.7 社会力量动员及参与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指挥部应根据应急处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提示，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4.8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负责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有序的原则，及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4.9 响应终止

经指挥部确认突发事件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导致次生灾害的隐患消除，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根据“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供水突发事件处置结束，事故责任单位、事发地所在乡镇政府等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5.2 社会救助

民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司法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供水突发事件涉及的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协助卫生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5.3 保险理赔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按规定做好赔付工作。

5.4 事故调查

及时组织开展调查工作，查明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事故性质，分清责任，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及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建议，写出事故调查报告报指挥部办公室。

5.5 总结评价

供水突发事件结束后，指挥部应组织对一般以上供水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分析 and 总结评估，15 日内书面报告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5.6 恢复重建

供水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主要建设好 3 支应急救援基本力量：

(1) 工程设施抢险力量：进一步优化、强化以专业队伍为主体、群众性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县供水公司抢险队、供水企业人员组成的抢险队伍是供水突发事件抢险的主要专业队伍，担负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抢险和安全保障工作。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急救中心等作为抢险队伍的补充，在需要时服从县供水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调遣。同时要积极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建立群众性应急队伍。

(2) 专家咨询和技术力量：由从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质检、安检等工作的技术专家组成，负责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的运行安全性鉴定，研究应急方案，提出相应对策和意见等。

(3) 应急管理力量：由有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省、市、县人民政府应急指令，组织各有关单位对城市供水企业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并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及信息交换。

6.2 通讯与信息保障

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相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指挥部办公室及指挥部成员单位至少各自保证 1 部专用固定电话 24 小时有人值守，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畅通。

6.3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应急指挥部负责协调各供水企业的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保障抢险救援队伍的相应装备投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药品的储存、供应；财政部门负责安排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抢险救援工作资金，并对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绩效评价。

应急工作中应急物资的调用，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组织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建立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积极培育和提升经济动员能力，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在保证一定数量的必需应急物资储存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由实物储备

向生产潜力信息储备，通过建立应急生产启动运行机制，实现应急物资动态储备。同时建立与邻县和地区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需要时可迅速调入应急物资；必要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6.4 经费保障

处置供水突发事件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县（市、区）、乡镇政府分级负担。

县（市、区）、乡镇政府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供水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和援助。

6.5 技术保障

（1）指挥部建立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以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处置供水突发事件的指挥要求。定期对城市供水水源、城市供水、二次供水、村镇供水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估，为预警和抢险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撑。

（2）逐步建立完善应急指挥基础信息数据库，包括隐患及危险源监测和预警数据库、应急决策咨询专家库、辅助决策支持库等，要确保数据的质量，并做到及时维护更新。

6.6 宣传和培训

指挥部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水源和供水应急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众的应急心理准备。要向社会公

布水源和供水应急值班电话，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介开辟相关应急知识公益性栏目，在大、中、小学普及水源和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知识，让公众掌握发生相关突发事件的科学避险、互救、自救、减灾等基本知识和技能，提高公众的应急能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供水企业及相关管理部门应加强相关技术人员日常应急培训和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应急培训和管理，要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培训班，向水务系统及相关单位职工提供水源和供水应急培训和知识讲座。县供水安全涉及的各单位和相关管理部门要将水源和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教育列入干部学习培训的内容。

6.7 应急演练

(1) 根据需要适时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做好跨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各种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并组织所属其他抢险队伍主要负责人共同观摩，及时分析、改正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措施。

(2) 应急演练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完善应急预案。

各供水单位定期组织对水源污染、氯气泄漏、火灾、爆管

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提高对重特大供水事件的应急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加强各相关单位之间的配合与沟通。演练结束后，要及时总结评估，根据演练情况及时调整、修订应急预案。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1) 凡贯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

(2) 城市供水：城市公共集中式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向城市居民提供的生活饮用水和城市其他用途的水。

(3) 村镇供水：指向广大农村的镇区、村庄等居民点和分散农户供水，以满足村镇居民、企事业单位日常用水需要为主的供水工程，主要包括集中式供水工程和分散式供水工程。

(4) 二次供水：供水单位将来自城市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的供水，经贮存、加压或经深度处理和消毒后，由供水管道或专用管道向用户供水。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7.2.1 预案制订

本预案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制定、管理、解释、实施。各乡镇政府应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2.2 预案修订

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晋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实现预案可持续改进。

7.3 奖惩

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追究制度和奖惩制度。

对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供水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5 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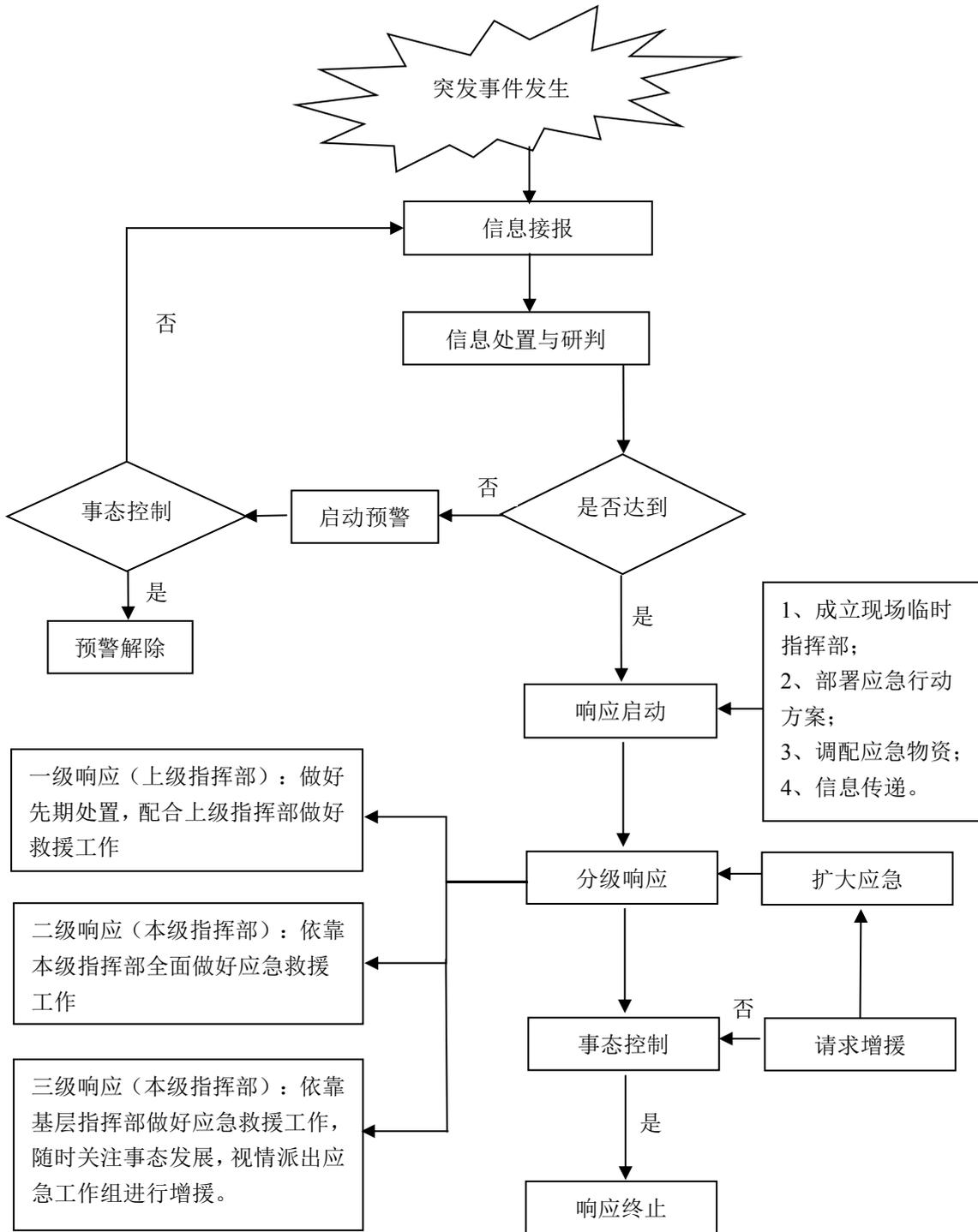
8.1 沁水县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流程示意图

8.2 沁水县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体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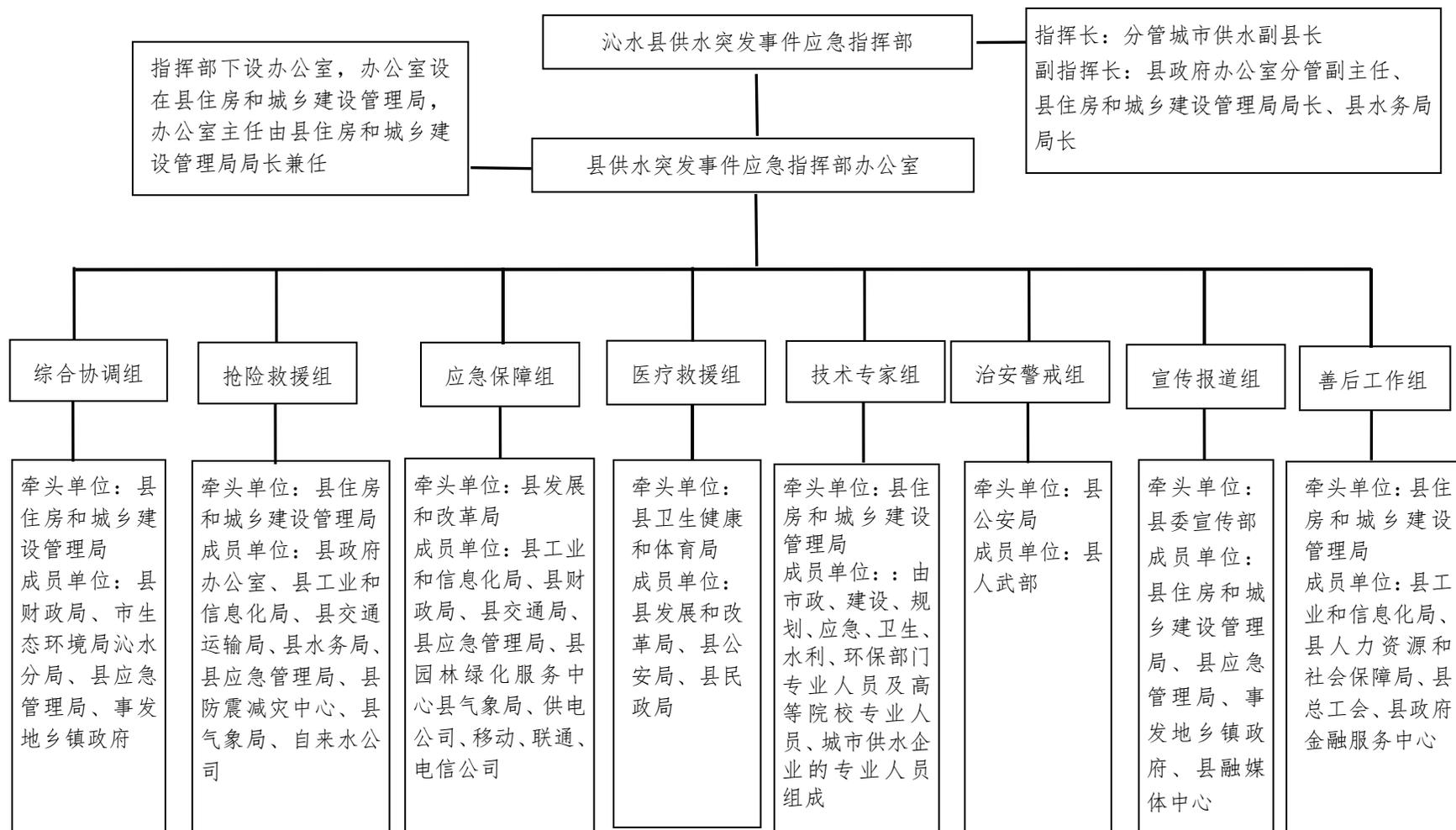
8.3 沁水县供水突发事件应急联系方式

附录 8.1

沁水县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沁水县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录 8.3

沁水县供水突发事件工作应急通讯录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晋城市政府值班室	2023005	2023005
县委办公室	7022443	7021988
县政府办公室	7022944	7025944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229223	2229223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7255	2027255
县委宣传部	7022243	7022243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022453	7022453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7022585	702258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025158	7028140
县公安局	7031110	7032110
县民政局	7098444	7098444
县财政局	7022411	702241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022392	7022392
县自然资源局	7022986	7022986
县交通局	7028338	7028338
县卫体局	7022312	7022312
县应急局	7022915	702982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022982	7022982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7022534	7022534
县气象局	8086134	8086039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县能源局	7022018	7022019
县总工会	7022935	7022935
县消防救援大队	7062777	7062959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7026136	7026136
县防震减灾中心	13753698877	13753698877
县人武部	8083729	8083729
县供电公司	2169216	2169215
县自来水公司	7058666	7058666
县融媒体中心	7022672	7022672
县联通公司	7029444	7028180
县移动公司	13935688000	13935688000
县电信公司	6940005	6940005
龙港镇人民政府	7098078	7098078
嘉峰镇人民政府	7082010	7082010
端氏镇人民政府	7033600	7033600
郑庄镇人民政府	7030002	7030002
柿庄镇人民政府	7046550	7046550
郑村镇人民政府	7086303	7086303
中村镇人民政府	7055074	7055074
固县乡人民政府	7042624	7042624
胡底乡人民政府	7040010	7040010
张村乡人民政府	7052001	7052001
十里乡人民政府	7045152	7045152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